

证券代码：300965

证券简称：恒宇信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5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

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,858,979.39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6,826,148.94元，减去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1,000,000.00元，截止2025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,685,128.33元。2025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7,751,611.02元，截止2025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,307,548.72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止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,685,128.33元。

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3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报告期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,000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,8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30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

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